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1BJAA190017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华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华信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信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信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需如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淑娜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万元列示)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828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24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合计人民币 22,784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2,783.38 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0,000.62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第 01460016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366.41 万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201.93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568.34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订《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分别与招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516900035410888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545670888491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739899991010003009082	-	-	-
合 计		-	-	-

注：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516900035410888）存入的配套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545670888491）存入的配套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739899991010003009082）存入的配套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0 元。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万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01.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68.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8000 吨智能卡基材项目	否	10,671.82	10,671.82		10,717.35	100.43	2018 年 12 月	1,328.79	不适用	无
2. 年产 4000 吨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	否	4,903.80	4,903.80		5,032.30	102.62	2019 年 8 月	-357.06	不适用	无
3. 研发中心项目	否	4,425.00	4,425.00	3,201.93	4,818.69	108.90	2021 年 6 月		不适用	无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000.62	20,000.62	3,201.93	20,568.34			971.73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0,000.62	20,000.62	3,201.93	20,568.34			971.7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0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延期主要原因为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所购研发设备均从德国等国家进口，受疫情影响，进口设备未能按原计划时间运达公司，且境外设备安装人员因疫情原因也未能如期到达公司安排调试设备，导致研发中心项目无法按期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8,612.3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01460044号报告鉴证。公司于2018年2月9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									

	和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共等额置换银行承兑汇票和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2,843.71 万元；2019 年度共等额置换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591.4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万元列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万元列示)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